

2023 年度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并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二）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控诉案件。（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四）依法决定国家赔偿。（五）管理执行工作。（六）负责档案管理工作。（七）对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主管部门管理区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八）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九）领导区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十）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十一）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十二）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本级决算、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属事业单位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审判保障中心不具备财务独

立条件，统一由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本级核算管理，并由本级编报一套决算)。

纳入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850.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720.8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82.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2.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4.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50.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6,850.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850.48	总计	62	6,850.4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850.48	6,850.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20.82	5,720.82					
20405	法院	5,510.84	5,510.84					
2040501	行政运行	4,771.91	4,771.9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00	279.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94.83	194.83					
2040506	“两庭”建设	260.00	26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5.10	5.1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9.98	209.98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9.98	209.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71	682.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7.49	677.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6.07	266.07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27	274.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14	137.1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	5.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	5.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14	212.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14	212.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32	197.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82	14.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82	234.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82	234.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82	234.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850.48	4,871.73	1,978.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20.82	3,742.06	1,978.75			
20405	法院	5,510.84	3,742.06	1,768.77			
2040501	行政运行	4,771.91	3,736.96	1,034.9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00		279.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94.83		194.83			
2040506	“两庭”建设	260.00		26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5.10	5.1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9.98		209.98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9.98		209.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71	682.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7.49	677.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6.07	266.07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27	274.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14	137.1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	5.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	5.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14	212.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14	212.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32	197.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82	14.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82	234.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82	234.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82	234.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850.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720.82	5,720.8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82.71	682.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2.14	212.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4.82	234.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50.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6,850.48	6,850.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850.48	总计	64	6,850.48	6,85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6,850.48	4,871.73	1,978.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20.82	3,742.06	1,978.75
20405	法院	5,510.84	3,742.06	1,768.77
2040501	行政运行	4,771.91	3,736.96	1,034.9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00		279.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94.83		194.83
2040506	“两庭”建设	260.00		26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5.10	5.1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9.98		209.98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9.98		209.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71	682.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7.49	677.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6.07	266.07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27	274.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14	137.1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	5.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	5.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14	212.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14	212.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32	197.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82	14.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82	234.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82	234.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82	234.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45.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57.94	30201	办公费	132.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40.2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47.31	30203	咨询费	0.6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63.15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00	30205	水费	7.6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4.27	30206	电费	82.7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7.14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7.32	30208	取暖费	0.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3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4.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6.51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0.91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07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51.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4.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3.0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8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2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311.26	公用经费合计						560.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83		38.83		38.83		38.83		38.83		38.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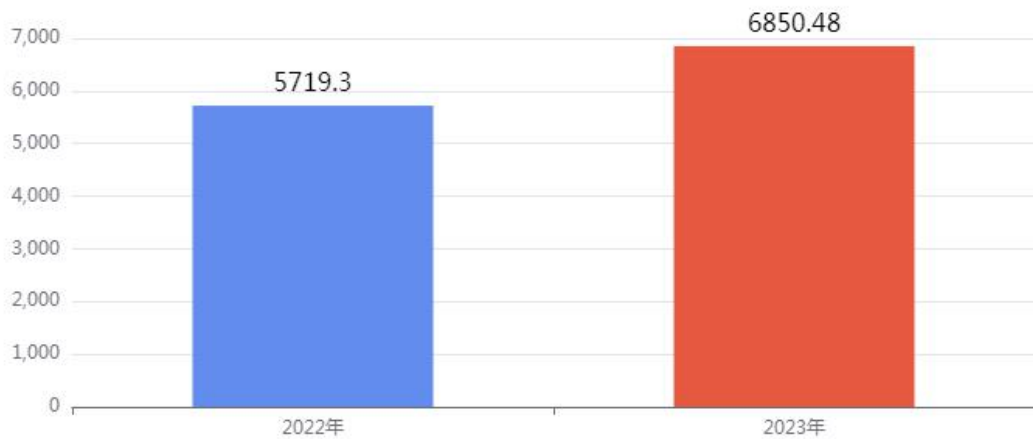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850.4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31.18 万元，增长 19.78%。主要是案件增长 20%，相应项目收、支增加，人员增加，相应人员收、支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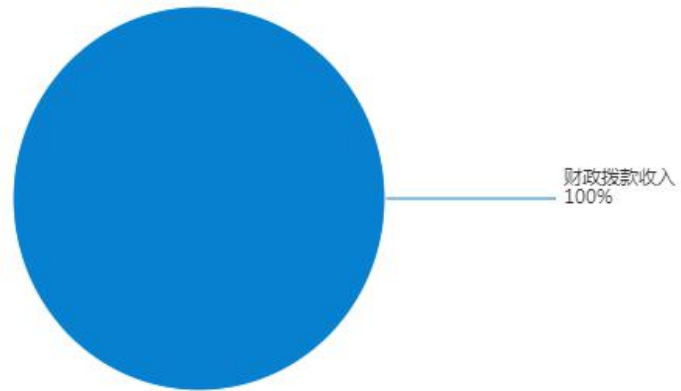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850.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850.48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6,850.4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304.97 万元，增长 23.53%。主要是案件增长 20%，相应项目收、支增加，人员增加，相应人员收、支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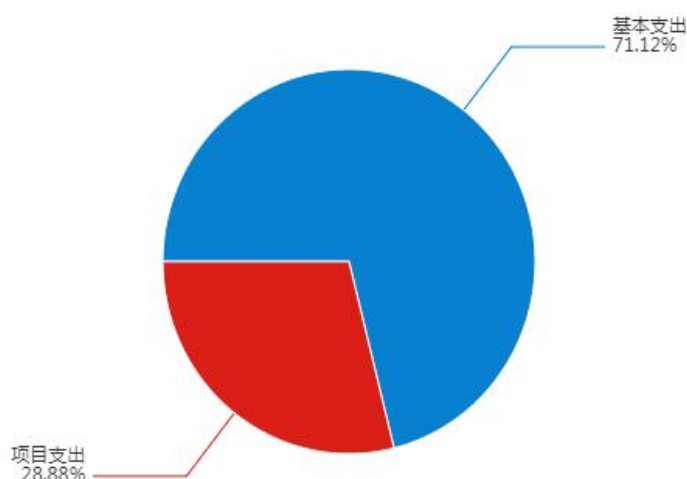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5.02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其他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已上交国库。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850.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71.73 万元，占 71.12%；项目支出 1,978.75 万元，占 28.88%。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4,871.7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444.29 万元，增长 10.03%。主要是案件数量增长，相应基本支出增加，人员增加，相应人员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1,978.7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686.89 万元，增长 53.17%。主要是案件数量增长，相应办案业务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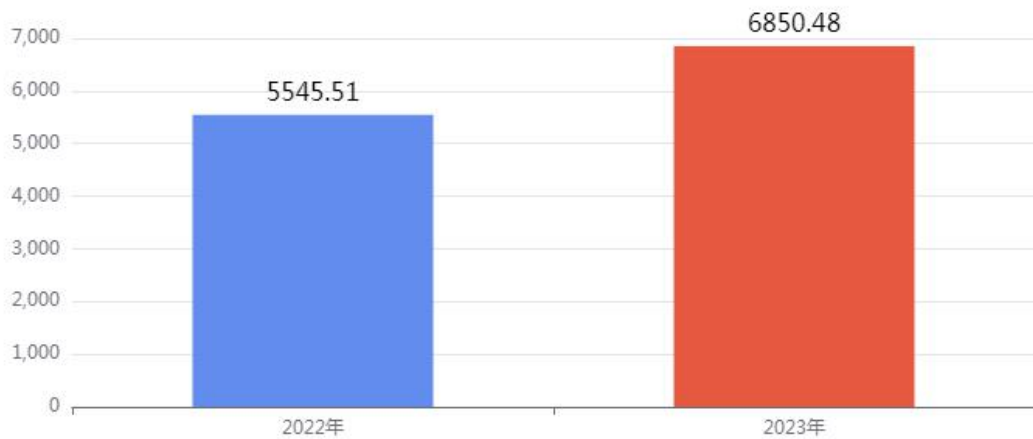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850.4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04.97 万元，增长 23.53%。主要是案件数量增长，相应财政拨款项目收、支增加，人员增加，相应人员收、支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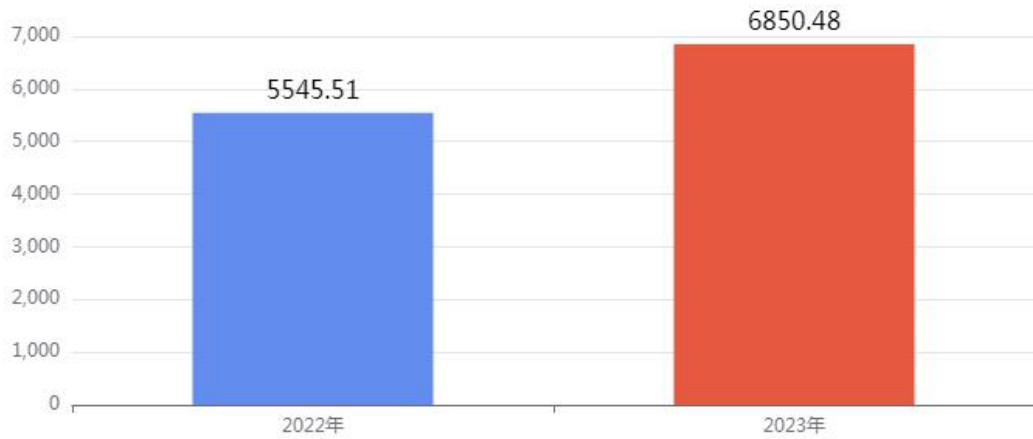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50.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04.97 万元，增长 23.53%。主要是案件数量增长，相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人员增加，相应人员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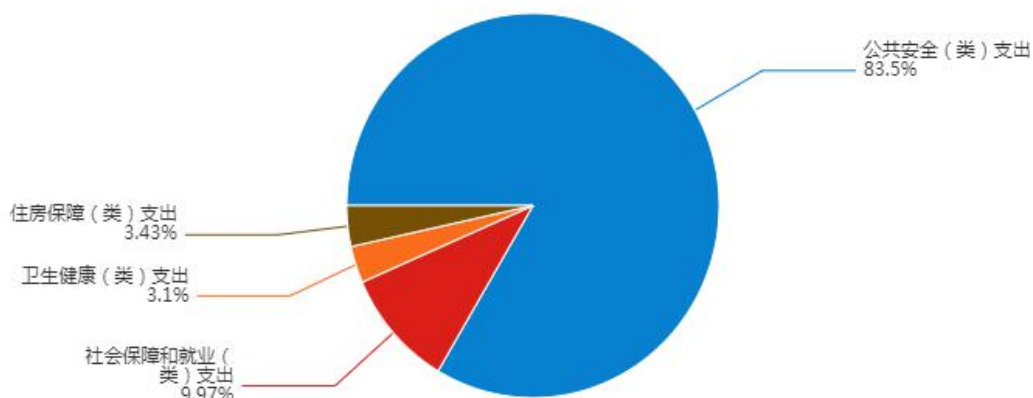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50.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5,720.82 万元，占 83.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82.71 万元，占 9.97%；卫生健康（类）支出 212.14 万元，占 3.1%；住房保障（类）支出 234.82 万元，占 3.4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286.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5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年度考核奖项目，追加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相应增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310.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7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量增加，相应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相应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458.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案件审判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4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建智慧法庭，决算列支到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9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建智慧法庭，决算列支由两庭建设到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56.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0.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四人，人员工资增加，养老保险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6.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四人，人员工资增加，职业年金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四人，人员工资增加，四小险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95.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四人，人员工资增加，医疗保险增加。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4.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年初预算为 228.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四人，人员工资增加，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871.7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311.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560.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38.83万元，支出决算为38.83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38.83万元，支出决算为38.83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83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加油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等支出等支出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2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

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0.4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91 万元，增长 0.34%，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增加，法院运行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7.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5.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3.0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9.5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7.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4.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0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9.6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2,633.14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112 万元。

组织对办案业务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79.93 万元。

(二)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5 个项目中,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办案业务费、审判保障经费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51 万元,执行数为 179.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87%。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基本保障法院办案费、国家赔偿费、诉讼文书布告公告及印刷费、法制宣传费、协助办案费等。

2. 审判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1,632.14万元，执行数为1,632.0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聘任制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的发放及缴纳。

3.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75分。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3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财政资金紧张，政法装备购置15万元。

4. 智慧法院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27分。全年预算数为415万元，执行数为260万元，完成预算的62.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智慧法院项目实施，利用先进的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法院系统，服务审判执行。推进我院智慧法院建设，不足部分通过转移支付补足。

5. 其他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9分。全年预算数为95万元，执行数为75万元，完成预算的78.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保障我院物业支出。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对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等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缓慢等问题等问题。

1. 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转移支付资金，保障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支出，司法救助资金支出。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3.99 分，等级为优。

部门重点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县）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办案业务费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93.99	优
2	审判保障经费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98	优
3	业务装备经费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92.75	优
4	智慧法院建设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95.27	优
5	其他运行经费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96.9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1	451	179.83	10	39.87%	3.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1	451	179.8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部及最高人民法院联合下发的财行[2001]276号文件中《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要求,主要用于法院办案费、法院司法辅助及陪审人员劳务费、国家赔偿费、诉讼文书布告公告及印刷费、法制宣传费、协助办案费等			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经费,陪审员补助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451.00	179.83 万元	5	5	财政拨款不及时	
		降低办案业务成本	降低	有效降低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办案相关业务数量	1000 件以上	1300 件	15	15		
	质量指标	提高办案质量	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计划	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社会稳定	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提高	95%	98%	10	10		
总分		93.99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32.14	1632.14	1632.03	10	99.9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32.14	1632.14	1632.0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聘任制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费用聘任制伙食补助，干警查体费，加班补贴，法官绩效工资。			完成聘任制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的发放及缴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632.14	1632.03	5	5		
		在预算范围内使用	不超预算	未超预算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数量，干警查体数量	聘用数量	195	10	10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按时查体	按时	按时发放，及时查体	15	15		
	时效指标	按照发放时间准时发放	准时发放	准时发放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聘用制工资	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干警体检，提高干警身体素质	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达到90%	90%	90%	10	8	干警满意度有待提高	
总分		98.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15	10	37.50%	3.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1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现有业务装备情况和使用年限，对业务装备进行更新维护，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政法装备购置 15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40.00	15	5	4	财政拨款不及时	
		设备购置成本	不超合理预算	不超预算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设备数量，换装人员数量	台/套/人	购买设备 1 台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和服装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履行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装备配备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业务装备节能环保达标率	100%	节能环保达标 100%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资产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92.75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智慧法院建设						
主管部门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5	415	260	10	62.65%	6.27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15	415	26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高院智慧法院建设要求, 微法院和智慧诉讼服务达到要求			有效推进我院智慧法院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415.00	260	5	4	财政拨款不及时	
		是否在预算控制成本内	预算控制	有效预算控制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绩效目标申报的项目数量	完成率	3	10	10		
	质量指标	通过验收, 符合合同约定或行业相关标准	通过验收	设备通过验收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规定时间或年度内完成情况	达标	达标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对社会产生影响	产生影响	产生影响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后在一定时期持续有效	有效	有效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人干警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95.27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	95	75	10	78.95%	7.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	95	7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我院物业服务 90 万元，项目评审 5 万		物业费支出 75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95.00	75	5	5		
		物业费总投入	90 万	75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物业服务人员数量	合同指标	达到合同要求	15	15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合格率	100%	98%	10	9	物业服务水平有待提高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应急响应时间	半小时	半小时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办公区域整洁, 改善办公环境	保持整洁	保持整洁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物业考核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制度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以上	96%	10	10		
总分		96.9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05	5	10	1.64%	0.1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05	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305			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305 万元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 305.00	5 万元	5	4	财政资金拨付未 到位	
		执行案件实际 执行到位率	执行到 位率 $\geq 30\%$	执行到 位率	5	5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审结案件数量 15000 件	15000	15000	10	10		
		案件受理数量 16000 件	16000	16000	10	10		
	质量指标	一审案件改判 率	$\leq 12\%$	7%	10	10		
	时效指标	人均直接办案 支出	500	450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 撤诉率	撤诉率 \geq 4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社会 稳定	促进	有效促进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生态 发展	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指标	促进社会可持 续发展	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干警对办案经 费保障的满意 程度	满意程度 $\geq 95\%$	96%	10	10		
总分		89.16						

2023 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槐荫区人民法院各项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槐荫区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 1 个，办案业务费项目共涉及资金 451 万元。该项目为我院重要支出项目，保障我院各庭室办案费用支出，服务我院各项综合运转有序运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办案业务费项目总体目标是实现槐荫区人民法院多办案、办好案的总体目标，真正实现执法办案的良性循环，实现司法公正、公平，公开、的司法环境，更好的为广大人民大众服务，办案业务费直接关系到案件审判、执行的环节，为案件审判、执行提供基础保障。优化执法办案方式，进一步由传统的被动型、转化为主动型，精细型、全面落实办案业务费。

办案业务费项目阶段性目标是保障全院正常运作，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分经济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是：评价各项项目总体支出是否完成，各项目预期目标是否完成，项目支出是否达到为审判执行工作服务目标。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提高预算执行科学性，做到经费支出精细化，真正将绩效目标作为经费支出预算的落脚点，以绩效考核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提高预算执行科学性，做到经费支出精细化。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主要考察全年办案数量事如否达标，全年办案质量是否符合总体要求，经费保障程度，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指标体系

一、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公正。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是统筹兼顾。通过单位自评、部门评价等按照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的原则。

三是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是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1	45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1	45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部及最高人民法院联合下发的财行[2001]276号文件中《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要求，主要用于法院办案费、法院司法辅助及陪审人员劳务费、国家赔偿费、诉讼文书布告公告及印刷费、法制宣传费、协助办案费等				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经费，陪审员补助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经济成本	总成本	≤451.00		5			

指标	指标	降低办案业务成本	降低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办案相关业务数量	12000 件以上		15		
	质量指标	提高办案质量	提高		15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计划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社会稳定	提高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提高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提高	95%		10		
总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评价分析、沟通反馈等。

前期准备：年初预算按照项目设立情况制定相关预算绩效目标，决算项目目标绩效参考年初预算绩效目标，根据实际情况考察绩效完成情况。

组织实施：具体支出情况按照实际支出情况符合绩效目标要求，保障目标绩效的顺利完成，年末，由部门组成绩效目标考核小组，按照绩效目标考核原则方案实际考核我院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分析：考核小组联合各业务部门，按照项目实际支出情况考核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三、综合评价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分析

组织对办案业务费项目 1 个，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项目均能较好完成，办案业务项目支出实现保障全院整体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审判执行绩效进一步提高，办案业务装备项目

保障我院整体审判执行工作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发展。

办案业务费项目,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3.99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预算支出率 39.87%,各项绩效指标能较好完成,同时该项目支出实现保障全院各项办案办公支出,有效服务全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为全院工作提供有力经济保障。

二、评价结论

办案业务费项目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 93.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51 万元,执行数为 179.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案业务项目支出基本实现保障整体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审判执行绩效进一步提高,保障办案支出,维护地区经济平稳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基本达标,仍存在部分审判执行指标工作不达标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审判执行工作绩效目标,科学合理制定相关举措,合理运用办案业务支出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1	451	179.83	10	39.87%	3.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1	451	179.8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部及最高人民法院联合下发的财行[2001]276号文件中《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要求，主要用于法院办案费、法院司法辅助及陪审人员劳务费、国家赔偿费、诉讼文书布告公告及印刷费、法制宣传费、协助办案费等			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经费，陪审员补助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451.00	179.83万元	5	5	财政资金紧张，拨付不及时	
		降低办案业务成本	降低	有效降低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办案相关业务数量	1000件以上	1300件	15	15		
	质量指标	提高办案质量	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计划	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社会稳定	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提高	95%	98%	10	10		
总分		93.9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各年初预算项目均由我院党组按照三重一大相关事项进行决策部署。涉及较大项目资金支出的均由我院上会确定。

（二）项目过程情况。各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开展实施，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保障全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紧密围绕实际办案所需，合理分配使用项目资金。

（三）项目效益情况。我院项目主要为实现创新办案模式，保障案件工作的开展，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良好经济保障。就项目效益来看我院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各项支出指标，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院绩效目标紧扣实际支出情况及办案需求，根据年初绩效目标确定支出方向，决算绩效目标根据年初目标作出调整，保障绩效目标考核贯穿全年经费支出。

存在问题：绩效目标设定多由办公室负责，但具体绩效目标设定指标额多为业务数据，办公室与业务部门应加强沟通，保证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科学性，加强绩效目标的可持续性。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我院办案业务费无其他需说明的问题。